(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全称）： 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道路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道路全长 680 米，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道路中央 10 米宽现状路基并完成路基恢复施工，整段道路实施沥青罩面处理;同步开展道路侧边整修及路灯维修整治等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100667202137 2
地　址：_____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团结路南段20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0395-2113597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400000621502033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完成清单内合格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费用)的 90%,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若财政资金不到位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